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哲鈺

選任辯護人 徐文宗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法官 顏代容
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書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